

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9261.htm

卫生部关于做好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（卫农卫发[2007]8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财政厅局：2003年以来，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下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扎扎实实、积极稳妥地推进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较好地完成了试点工作预期目标。2007年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从试点阶段转入全面推进阶段的关键一年。为贯彻落实2007年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与任务。经国务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从2007年开始，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试点阶段进入全面推进阶段，覆盖全国8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地区要明确目标与任务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思想准备、组织准备和工作准备，进一步扎实工作，确保实现既定目标。

二、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扩面工作。2007年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全国8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是针对全国提出的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在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时要本着既积极推进，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量力而行，坚决防止出现为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视工作质量的现象。在确定扩面进度时要坚持以下标准：一是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纳入干部考核内容，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

。二是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够保证及时、足额到位。从2007年开始，中西部地区地方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合计达到每人每年20元，东部地区的人均筹资水平应不低于中西部地区的筹资水平。三是全省（区、市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制度完善。基本建立相对规范的统筹补偿方案、基金管理制度、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和监管办法、农民补偿结算制度和转诊制度、监督管理和公示制度等。四是全省（区、市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比较平稳。2006年全省（区、市）平均参合率高于2005年，合作医疗基金结余适度且未出现超支现象，近两年内合作医疗运行未出现重大违规问题。五是新开展合作医疗的县（市、区）除了具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农民参加合作医疗积极性较高等条件外，还必须保证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同步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，保证合作医疗经办机构人员、经费和必要办公设备等基本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